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9號

聲請人 永洲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詩

相對人 梁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2,8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56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109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廢棄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；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
01 訴訟程序中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00元（前
02 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00萬元，參第一審卷第49頁裁
03 定）、證人日旅費678元、66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
04 合計102,838元【計算式：40,600元+678元+660元+60,900元
05 =102,838元】，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聲
06 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102,838元即應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
07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2,838元，並應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